

牡政教督办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市政府对县（市）区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社会满意度网络 问卷调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督导部门：

根据我市2023年对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就开展满意度网络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、内容及方式

网络问卷调查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零时起，至9月30日23时截止。调查内容依据2023年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。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网络调查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4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家长、教师和学生，学生问卷请四年级及以上学生填答（其中，社会人士和家长参与问卷分别达到1000人以上）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

三、参加问卷调查方式

参加网络问卷调查有以下两种方式：

（一）用微信扫二维码进入。《2023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》的问卷星二维码：



（二）点击链接或输入网址进入

网络问卷调查网址链接为：

<https://www.wjx.cn/vm/wMkeONX.aspx>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。各县（市）区收到二维码后和网址连接后，要尽快在本地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

告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。

3. 坚持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4. 认真参加问卷调查。参与答卷人员进入问卷界面后，请认真阅读说明，并按要求答卷。

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2023年9月18日